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合理、高效、安全的使用资金资源，保证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工作和日常资金管理符合内控制度要求，实现资金管理流程和工作标准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分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

3. 公司资金调度管理

公司财务部是全公司资金调度管理核心部门，负责全公司融资工作的组织、公司各单位间的资金调度平衡工作。

3.1 为了充分的利用公司各单位现汇资源，降低财务费用支出，要求有票据贴现需求的单位，提前将票据贴现需求计划报到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由公司财务部在公司整体范围内进行现汇有偿平衡调剂。当公司无现汇资源进行平衡调度时，应及时批准下属公司票据贴现计划，并协助其完成贴现业务。

3.2 经公司调度，凡提供现汇、接受承兑汇票的单位，按现行贷款利率、贴现费率计增内部利润；接受现汇、付出承兑汇票的单位，按现行贷款利率、贴现费率计减公司内部利润。

3.3 资金调度产生的内部利润计算，以公司财务部出具内部资金调度单为依据。现汇资金调度，调度单应注明资金数额、偿还时间、资金占用费率。内部银行承兑汇票兑换现汇的，调度单应注明出资方和出票方、票面金额、贴息率。

3.4 内部资金调度单一式四份，资金主管留存一份，财务部做账和接受资金调度两公司财务部各一份。涉及资金调度两公司按资金调度单进行内部利润计算，公司财务部凭资金调度单对内部单位的内部利润计算结果进行审核。

3.5 当公司财务部批准下属公司票据贴现计划后，申请单位应优先选择在大型专业（国有商业）银行办理贴现业务。一般情况下，要选三家（至少）银行进行贴现率比较，以孰低原则确定贴现银行。

3.6 未按规定办理贴现业务，视为违纪。擅自处理贴现业务，给公司造成财务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

3.7 公司财务部应按月编报《公司资金月调度报表》对当月公司资金调度总体情况进行数据描述，清晰列示公司间资金相互占用情况。编报《公司贷款情况表》，对公司以及各子公司贷款总额、贷还款期限、利率、抵质押情况作数字与文字描述。编报《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统计表》，对公司整体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情况，以及抵质押情况进行描述。编报《月资金收支汇总报表》，对公司整体各月资金收支情况进行总体描述。

3.8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应按月编报《贷款情况表》，对本公司贷款总额、贷还款期限、利率、抵质押情况作数字与文字描述。编报《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统计表》，对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情况，以及抵质押情况进行描述。编报《月资金收支汇总报表》，对各月资金收支情况进行描述。

3.9 公司各单位应如实编报各类资金报表，不得瞒报、虚列或不提供相关数据。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追究工作责任，严重者清除财务部门。

3.10 公司各子公司财务部应设专人负责资金管理工作。资金管理人员接受本公司直属领导和公司财务部间接领导的业务管理，服从公司总体资金调度。

3.11 公司对各子公司下达资金调度命令时，应与资金付出公司领导进行业务沟通。各公司领导应以公司整体利益为先，顾全大局，接受公司资金调度指令，支持资金管理人员的工作。

4. 日常资金支付业务的管理

4.1 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基本原则是计划性原则；优先保证生产经营原则；低成本使用资金原则；支付管理充分体现内控原则。

4.2 日常资金管理要做到年有预算、月有计划；资金收支符合预算和计划要求；付款审批程序要符合内控要求。

4.3 公司各独立核算单位的日常资金管理应遵循上述原则确定本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制度，确定融资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规定审批人，定期编制和上报资金收支计划，检查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

4.4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对各分子公司的资金收支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利，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情况有向公司总经理会议汇报反映责任。各分子公司有接

受公司检查的义务，对检查部门发现和提出的管理问题应及时改进和调整。对检查部门界定的问题有异议，可向检查部门的上级领导或在公司总经理会议进行申述。

5. 股东单位资金往来的管理

5.1 加强对股东单位的资金往来管理。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5.2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5.3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其他方式。

5.4 如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发现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司法程序及时冻结或限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相应股份，及时通过司法程序对控股股东有效资产采取司法保全等措施，避免或减少公司的损失。

6. 制度的执行检查

6.1 公司审计部、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授权制度执行检查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各单位应配合上述部门的相关检查，提供必要的受检资料。

6.2 检查部门应对被检单位的制度执行情况写出专项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先送被检查单位执行总经理签署意见后，再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6.3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报告书的结论意见存在异议时，可以就检查结论意见做出解释说明，报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6.4 检查部门和检查人员，利用检查之机寻求个人利益和打击报复他人时，由公司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7. 附则

7.1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7.2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本制度。

7.3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